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示的其他財務資料所作出，並須與該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法系地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以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和對歷史事件的認知、現行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與這些前瞻性中預期的情況不同，這些原因包括載於本[編纂]「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的原因。

概覽

根據SIA Energy，按2013年及2014年總產量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淨探明及概略(2P)儲量，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我們專注於非常規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我們與中國政府授權與外國公司合夥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即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通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等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成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營運商，獲得勘探、開發及生產區塊內的煤層氣的授權。我們分別持有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80%及70%的參與權益。潘莊及馬必區塊位於沁水盆地南部，根據SIA Energy，沁水盆地的已探明煤層氣地質儲量居中國各盆地之首及為中國最活躍的煤層氣生產盆地。根據SIA Energy，潘莊區塊是中國商業層面上最先進的中外合資經營的煤層氣資產，因為該區塊是中國首個並且是唯一一個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的中外合作煤層氣區塊。根據SIA Energy，截至2014年12月31日潘莊區塊擁有中國煤層氣區塊的最高平均單井產量。

我們於2006年6月收購潘莊後兩個月內即開始在當地試驗鑽探及生產煤層氣。2008年，我們開始銷售潘莊區塊試驗生產的煤層氣，成為中國最早實現商業化銷售的煤層氣開發商之一。於2011年，潘莊成為首家取得國家發改委對總體開發方案批准的中外合資煤層氣區塊，且是唯一一個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的中外合資煤層氣區塊。自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潘莊區塊的總產量大幅增加，分別提升至34.87億立方英尺、54.93億立方英尺及126.31億立方英尺，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90.3%。根據SIA Energy，於2012年12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12月，我們於潘莊區塊的日均產量

財務資料

分別為9.7百萬立方英呎、25.4百萬立方英呎及47.9百萬立方英呎，複合年增長率為122.2%，而於2014年12月期間，潘莊區塊的日均每口井總產量為958.9千立方英呎，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煤層氣區塊最高每口井平均產量。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會繼續開發及提升潘莊區塊的產量。

馬必區塊規模遠大於潘莊區塊，總面積為898.2平方公里。我們計劃按不同階段開發馬必區塊，並預期最終按兩個或三個涵蓋馬必區塊的整體開發方案經營該區塊。我們於2010年上半年開始在馬必試驗生產煤層氣並於2013年11月獲得國家能源局(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管理的國家局)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前期批復，涵蓋面積131.7平方公里，年產能353億立方英呎。該前期批復讓我們可以辦理所有必要政府批准以取得國家發改委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最終批准。我們預計與中方合作夥伴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向國家發改委提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最終批准申請，而根據我們在處理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監管審批程序方面的經驗及近期國家發改委的慣例，預期國家發改委於此次提交申請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授出最終批准，其後，我們將根據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開始全面商業開發。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所包括的區域，我們已取得國土資源部對馬必區塊內其他區域的認證，並將繼續辦理剩余儲量區域的認證。一旦取得這些認證，我們將辦理獲取其他相應總體開發方案的批准，使我們能夠在馬必區塊內商業化開發所有儲量。

勘探階段產生的成本由我們承擔，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的成本由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根據各自的參與權益分別承擔。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載列的分配機制分配相關區塊產出的煤層氣，讓我們有效收回全額承擔的煤層氣勘探成本，回收根據參與權益承擔的開發與經營成本，並基本根據我們的參與權益與中方合作夥伴分配剩余的煤層氣。

由於我們在潘莊區塊進行商業開發及生產活動，來自潘莊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240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8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259億元，而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6,430萬元及人民幣1.512億元。潘莊區塊的EBITDA由2012年的人民幣1,970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543億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895億元。由於我們已提升潘莊區塊的產量，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已大幅提高並將繼續提高。於2012年、2013年或2014年，馬必區塊並無產生收入，因為其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仍處於勘探階段。我們於2012年的整體EBITDA為負人民幣1,950萬元，而於2013年及2014年的整體EBITDA分別為人民幣9,890萬元及人民幣3.913億元，我們於2012年的整體經調整EBITDA為負人民幣1,950

財務資料

萬元，而於2013年及2014年的整體經調整EBITDA則分別為人民幣1.040億元及人民幣4.330億元。我們於2012年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7,170萬元，於2013年為溢利人民幣3,960萬元及2014年的溢利為人民幣1.950億元。有關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呈列基準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8年，我們以現金及我們母公司新發行股份換取亞美大陸煤層氣以及其附屬公司美中能源的100%股份。我們通過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經由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開展主要業務；其中一份產品分成合同由我們與中聯煤層氣就潘莊區塊訂立，據此我們擁有80%參與權益，而另一份產品分成合同由我們與中石油就馬必區塊訂立，據此我們擁有70%參與權益。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經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1月28日批准，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潘莊區塊於該日進入開發階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馬必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於後續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經濟及責任、項目開發及執行進度、中國的煤層氣需求及價格變動及儲量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產品分成合同

我們對潘莊及馬必區塊儲量的經濟義務及權利受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與我們之間的產品分成合同規管。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是潘莊及馬必區塊的承包商及營運商，我們持有若干參與權益，而有關權益基本確定我們承擔的成本金額及我們從煤層氣銷售中獲分配的收益金額。各份產品分成合同劃定三個階段：勘探階段、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

根據各份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承擔勘探階段的所有成本。於開發及生產階段，我們及中方合作夥伴根據各自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參與權益承擔成本。商業銷售開始後，產自我們區塊的部分煤層氣用於收回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產生的成本，剩餘煤層氣

財務資料

將主要根據我們各自的參與權益分配予我們及中方合作夥伴。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我們的參與權益為80%，及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我們的參與權益為70%。各中方合作夥伴持有各產品分成合同的餘下參與權益。

產品分成合同的架構准許我們自商業銷售的所得款項收回經營、勘探及開發煤層氣區塊所產生的成本。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經扣除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後，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煤層氣銷售所得收益的70%及80%將分配至成本收回。煤層氣銷售所得收益餘額，或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為30%及20%，主要根據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各自的參與權益進行分配。來自我們區塊的成本回收氣將根據以下機制予以分配：

- 成本回收氣初步用於收回產品分成合同勘探階段產生的成本(或勘探成本)。由於我們承擔所有勘探成本，故可用於收回勘探成本的所有煤層氣產量會分配給我們。
- 所有勘探成本一經悉數收回，成本回收氣會按中方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參與權益分配用於收回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或開發成本)。
- 當產品分成合同進入生產階段，與生產煤層氣(如開採、儲層激勵及處理)有關的經營成本將於收回其他成本前根據中方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參與權益予以收回。待收回該等經營成本後，任何剩餘費用回收氣將繼續用於收回勘探及開發成本，直至收回所有該等成本為止。
- 於我們及中方合作夥伴自費用回收氣收回所有經營、勘探及開發成本後，該期間的煤層氣銷售產生的剩餘收益將主要根據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各自的參與權益進行分配。

有關成本收回及產量分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產品分成合同 — 成本收回及煤層氣產量分配」一節。

項目開發及執行進度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為證明各煤層氣區塊商業價值及制定總體開發方案，我們會進行初步勘探活動。煤層氣發現項目的「商業價值」包括展示對發現項目進行開發在經濟上是否可行。於勘探階段，我們進行2-D地震勘測、鑽探數據井、進行氣藏測試、分析及生產測試。此外，我們進行試生產項目，包括鑽探生產井、建設地面設施、生產及銷售，這些對證明煤層氣開發的商業價值實屬必要。於勘探階段，我們承擔所有勘探

財務資料

成本，倘若未能證實發現商業煤層氣，我們將承擔失敗的風險。經濟可行性一經證明，我們將編製各區塊的一項或多項總體開發方案。待總體開發方案獲國家發改委批准後，產品分成合同進入開發階段，我們開始全面商業開發進行增產。已獲批准的總體開發方案會作為區塊商業開發及生產相關的預算及開支的指引。

於潘莊區塊勘探階段，我們進行了試生產項目。在進行若干年勘探後，中方合作夥伴於2009年1月將潘莊總體開發方案提交予國家發改委並於2011年11月獲批准。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正與我們中方合作夥伴合作，計劃於2015年第三季度向國家發改委提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最終批准申請，而根據我們在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的監管審批程序的經驗及國家發改委的近期慣例，預期於此次提交後六至十二個月內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最終審批，其後我們將根據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開始全面商業開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勘探階段將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總體開發方案後結束。

於產品分成合同的開發及生產階段，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在管理成本的同時根據總體開發方案提高產量及進行銷售的速度。我們提高產量的能力亦依賴建設所需地面設施及煤層氣的傳輸能力。商業開發須進行大規模的鑽井及地面設施建設，該過程涉及大量資本開支。我們於馬必及潘莊區塊的總產量由2012年的35.85億立方英尺增至2013年的60.90億立方英尺，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132.54億立方英尺，主要是由於增加鑽井及單井產量提升所致。

單位淨生產成本按經營開支淨額的總和(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淨產量計算，在勘探階段的試生產項目處於較高水平，但在商業開發及生產階段會因經營效率提高及規模經濟而整體下降。我們的總體單位淨生產成本由2012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元(每千立方英尺5.6美元)減至2013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0.7元(每千立方英尺3.2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4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每千立方英尺2.0美元)主要是由於分攤相對固定的氣田地面工程勞工、物流、服務及其他行政成本所帶來的更高的經營效率。誠如潘莊區塊所展示，隨著該區塊的發展，單位淨生產成本減少愈發明顯，其已進入開發階段，該項目單位淨生產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2012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0元(每千立方英尺4.4美元)減少至2013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0.5元(每千立方英尺2.0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4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每千立方英尺1.4美元)。

財務資料

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員工福利、材料、服務、物流及其他開支。有關成本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分節。我們預期受益於因分攤相對固定的氣田地面工程勞工、物流、服務、及其他行政成本所帶來的規模經濟及更高的經營效率。

新開發氣井、生產設備、行政設施及集氣設施所需成本一般予以資本化，如與資本開支相關的利息開支。鑽井成本一般為主要資本開支項目，而氣井生產能力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採用最合適鑽井、激勵及完井方法以及完井後的生產管理等專有技術對實現煤層氣產量最大化至關重要，並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隨著區塊由試生產到商業生產的而改善。例如，潘莊區塊自2010年起(緊接2011年進入開發階段前)進展擁有正數EBITDA值，並自2013年起產生經營溢利。我們相信一旦馬必區塊由試生產階段邁進商業生產，則下列因素亦將適用於馬必區塊。

- **提升產量。**於煤層氣產量提升至總體開發方案指定的生產目標，且聯合管理委員會宣佈開始生產階段時，產品分成合同即進入生產階段。我們預期，我們的產量隨著生產井數目增加及由於增加措施改善導致的單井的產量增加而大幅提升。
- **單位產量淨生產成本降低。**如上文所述，單位產量淨生產成本對處於勘探階段的試生產項目而言處於較高水平，但預期在商業開發及生產階段時會因經營效率提高及規模經濟而下降。
- **單井鑽探成本減少。**單井鑽探成本將會減少，此乃由於活動水平增加令鑽井數目增加以及實現規模經濟所致。

我們的產量隨著生產井數目增加及單井產量增加而大幅提升。隨著我們提升產量，我們亦受惠於規模經濟，並通過大規模分攤不同井的勞工及材料來降低單位成本，從而，同時通過分攤相對固定的氣田地面工程、勞工、物流及其他服務成本提高營運槓桿效應。

財務資料

中國的天然氣需求及價格

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的天然氣需求及價格。

近年來，由於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因此加快國內煤層氣的生產。天然氣網滲透至城市，加上中國城市化進程及天然氣工業用途擴大(包括石油化工產品及電力行業的使用)成為需求快速增加的推動力。預期未來數年，由於投資增加、技術進步及對當地地質條件的了解、燃氣定價環境改善、中下游基礎設施快速擴充，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對以非常規氣開發作為戰略優先要點的接受程度提高等因素，中國的煤層氣生產將經歷快速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將燃氣售予液化天然氣生產商(如新奧能源及舜天達)。新奧能源及舜天達於潘莊區塊上的已建液化天然氣廠房設有管道連接我們的集氣站，以將燃氣液化並用卡車運送予中國其他地區的下游用戶。我們亦使用毗鄰我們區塊的現有管道，包括通豫管道及西氣東輸一線管道向管道下游客戶(濟源燃氣)銷售我們的燃氣。我們亦作為管道分銷商向通豫管道出售我們的燃氣。我們預期潘莊區塊將會不久後連入中石油天然氣中央處理中心。我們銷售燃氣的井口價高於國內常規燃氣的平均價格，主要因為我們的目標客戶是工業用戶(彼等較住宅用戶支付更高價格)，而大型國有石油公司向住宅用戶銷售彼等較大比例之燃氣。我們目前根據長期照付不議銷售合同連同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煤層氣，據此，買方須就已訂約數量付款，但倘若我們供應短缺，我們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不足額部分或支付違約金。煤層氣價格應於交付前提前10天支付，而付款會於每月月底實際交付時結算。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不同類型的客戶應佔我們的煤層氣銷量比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 | |
| 管道下游客戶 | 36.6 | 33.0 | 37.8 |
| 液化天然氣客戶 | 54.6 | 60.8 | 50.0 |
| 管道氣分銷商 | 2.3 | 6.2 | 12.2 |
| 壓縮天然氣客戶 | 6.5 | — | — |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的產量增加，我們預期我們與擁有大型穩定需求並可接納較大數量的管道下游客戶的關係將日益重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國家石油公司的國內燃氣銷售的平均銷售價格及平均實現價格，包括增值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美元/千立方英尺) | | |
| 向管道下游客戶的 | | | | | | |
| 平均售價 | 1.44 | 1.52 | 1.72 | 6.44 | 6.95 | 7.94 |
| 向液化天然氣客戶的 | | | | | | |
| 平均售價 | 1.35 | 1.51 | 1.84 | 6.06 | 6.87 | 8.51 |
| 向管道燃氣分銷商的 | | | | | | |
| 平均售價 | 0.85 | 1.15 | 1.30 | 3.81 | 5.25 | 5.99 |
| 向壓縮天然氣客戶的 | | | | | | |
| 平均售價 | 1.33 | — | — | 5.97 | — | — |
| 整體平均售價 | 1.37 | 1.49 | 1.73 | 6.15 | 6.80 | 7.98 |
| 國有石油公司國 | | | | | | |
| 內陸上常規燃氣 | | | | | | |
| 銷售的加權平均 | | | | | | |
| 實現價 | 1.16 | 1.24 | 1.39 | 5.21 | 5.68 | 6.42 |

我們向所有客戶的平均售價(不包括政府補貼或增值稅退稅)由2012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7元(每千立方英尺6.15美元)增至2013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49元(每千立方英尺6.80美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73元(每千立方英尺7.98美元)(主要是由於市場氣價的提升而引起了對我們銷售合約的調整)。

儘管煤層氣價格由買賣雙方磋商確定，但由於其為天然氣的替代能源而天然氣價格在中國受規管，故我們已商定的價格受天然氣價格影響。城市門站價反映出井口價以及通過管道將燃氣運送至城市門站的成本。於2013年6月，國家發改委在全國範圍內擴大試點計劃，據此其在各地區設立城市門站最高價格，採用將天然氣與具競爭性的燃料掛鈎的機制，其後應用折讓及根據社會經濟因素及各地區供應商的成本作進一步調整。於是次價格改革中，國家發改委為非居民用存量氣銷售設定各省份門站價格上限。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9月1日開始決定將全國範圍內存量氣價格上限上調人民幣0.40元每立方米，縮窄存量氣與增量氣價格上限的差距。根據SIA Energy，該等國家發改委於天然氣價格實施的改革措施可能令煤層氣價格上升。於2015年2月，國家發改委宣佈，自2015年4月1日開始，中國的非居民用燃氣門站增量燃氣價格上限將降低人民幣0.44元每立方米，而存量燃氣的價格上限將提升人民幣0.04元每立方米。發改委亦宣佈，就向工業終端用戶「直接供應」天然氣而言，城市價格將不再受制於政府定價限額且自2015年4月開始可由賣方及買方直接磋商。根據SIA Energy資料，該等發改

財務資料

委定價政策措施將會惠及用法並改善中國主要能源組合的燃氣滲透率。另外，就中國煤層氣價格而言，該價格尚未進行規管並由供求關係及基建供應量釐定，改革影響或會有稍微正面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定價環境」一節。燃氣價格的前景亦是影響我們儲量估計及未來投資計劃的主要因素之一，而有關估計及計劃則會影響我們在未來期間的預期產量及銷售收入。

儲量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在獨立技術專家的協助下編製各區塊的儲量估計，而當中僅包括我們相信在界定條件下從經濟角度可收回的煤層氣。探明燃氣儲量為通過分析地質科學及工程數據，自某指定日期起計在限定經濟條件、經營模式及政府規章制度之下，可合理估計的商業上可採煤層氣數量。概略燃氣儲量是依據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分析判斷開採機會較探明儲量低但開採可能性較可能儲量高的額外煤層氣儲量。獨立技術專家依據對技術及經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鑽井記錄、地質圖、岩芯數據、生產數據、歷史價格及成本資料)的詮釋及產品分成合同編製儲量估計。除主要經濟假設外，我們的儲量估計亦基於若干假設，包括資產將以與我們目前開發方案一致的方式開發、資產將被審慎經營、並無將影響權益擁有人開採儲量能力的政府法規或控制措施頒佈，及我們的未來生產預測被證實與實際表現一致。因此，儲量估計可能因市場環境、未來經營、規例變動或實際氣藏表現而增減。此外，大部分儲量估計亦位於區塊內的未開發地區。有關儲量估計僅可基於氣藏儲量及具有類似地質及氣藏性質的資產的回採效率數據類推。就石油及天然氣評估的各方面而言，有關工程及地質科學數據的詮釋存在內在不確定性。

儲量估計是未來開發及生產計劃與估計已產生經營成本預計收回情況及未來燃氣收入的重要數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各年度，我們根據產量法將燃氣資產的折舊入賬。我們主要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按照估計將自現有井收回的2012年及2013年探明已開發生產儲量以及2014年証實及概算已開發生產儲量應用產量法。故此，証實及概算儲量變動將影響財務報表所載與燃氣資產有關的產量法折舊。証實及概算儲量減少將增加燃氣資產的折舊開支(假設產量水平不變)，從而將降低我們的利潤。儲量估計在減值測試方面亦為重要元素。導致每年修訂估計儲量的最重要原因是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可得最新資料令燃氣儲量的技術成熟度及燃氣價格的變動。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編纂]其他章節所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我們根據最近期可取得的資料、本身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各情況下為合理的其他多項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申報過程的整體要素之一，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倘一項會計政策需要基於作出有關估計時高度不確定事宜的假設而作出會計估計，及倘本可合理使用的不同會計估計或合理可能定期出現的會計估計變動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重大。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為重大會計政策，乃由於其應用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說明應與本[編纂]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一併閱讀。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價成本以及在建項目除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示。歷史成本包括與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相關的支出。後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發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財務資料

集氣站、汽車、家具、裝置及其他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 |
|----------|------------------------|
| 汽車 | 5年 |
| 家具、裝置及其他 | 3年 |
| 集氣站 | 產品分成合同剩餘年限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資產結算表日期進行復核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建工程指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之後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尚未完成的樓宇、機器及設備建設工程。其按成本列賬並扣除減值損失。成本包括建設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完成後，計入在建工程的開發成本轉撥至燃氣資產。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作指定用途前不需計提折舊。零備件於(a)僅可就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或(b)我們預期其使用期超過一年時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零備件分類為存貨。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內確認。

燃氣資產

燃氣資產包括鑽探成本、勘探及評價成本、開發成本及與煤層氣生產資產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燃氣資產按產量法計提折舊。產量法下的折舊率乃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的現行條款規定將自現有設施估計可予收回的証實及概略已開發生產燃氣儲量計算。

燃氣資產會於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進行多項假設(包括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日後情況與該等假設並不相符，將修訂可收回金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估計証實及概算煤層氣儲量

証實煤層氣儲量乃通過分析地質科學及工程數據，自某指定日期起計在限定經濟條件、經營模式及政府規章制度之下，可合理估計的商業上可採煤層氣數量。概算燃

財務資料

氣儲量是依據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分析判斷開採機會較探明儲量低但開採可能性較可能儲量高的額外煤層氣儲量。

我們的儲量估計乃就各區塊編製，而當中僅包括我們相信在現行經濟及營運條件下可合理生產的煤層氣。儲量無法精確計量。儲量估計乃基於須由負責詮釋可用數據的工程師作出評估的眾多因素，以及燃氣價格及其他經濟因素而作出。該等於任何時間點的估計的可靠性取決於技術及經濟數據的質量及數量、生產表現以及工程判斷。因此，儲量估計於可獲得額外數據時進行修訂。氣井測試及工程研究將可能提高儲量估計的可靠性。技術發展亦可能導致應用經改良採氣技術，例如補充或增強生產技術(或一併採用)，該等技術有潛力使儲量超過於氣藏生產初期預測的儲量。

已探明及概略儲量乃我們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關鍵元素，其亦為減值測試的重要元素。探明及概略儲量減少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假設產量不變)，並減少淨利潤。探明及概略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例如來自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燃氣價格、完井成本及經營成本或開發方案等經濟因素變動)而向上或向下修訂。

一般而言，因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可得最新資料令燃氣儲量的技術成熟度變動及燃氣價格變動是導致每年作出修訂的最重要原因。

勘探及評估開支及資產

勘探及評估開支主要包括收購探礦權，進行地形、地理、地化及地球物理研究，以及勘探鑽探、抽樣及與評估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相關的活動開支。

於項目最初階段，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產生時核銷。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其開支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予以資本化。倘項目經證實不可行，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不可收回開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勘探井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鑽探完成後一年內會被評估經濟可行性。倘釐定經濟上並不可行，相關氣井成本列為干井支出。

財務資料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當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經證實後，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燃氣資產。

當事實及實際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勘探及估計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亦會於緊接重新分類為燃氣資產前測試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氣田基準資本化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評估減值。評估涉及對以下情況的判斷(i)我們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的期間於期內是否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及預期不可重續；(ii)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的實質性開支並無制定預算或規劃；(iii)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不會導致發現商業可行的礦產數量及我們已決定於特定區域終止有關活動；(iv)充分數據顯示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發展，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大可能通過成功開發或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於檢查資產減值時，我們就有關未來燃氣價格、儲量及未來開發及生產成本的假設進行若干判斷。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導致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金額，則會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款或無法如期付款均被視作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按扣除減值後的餘額列賬，而損失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則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如隨後收回，則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開支對銷。

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該估計乃基於我們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我們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準備。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於資產結算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釐定，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倘日後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額，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及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我們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之前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中反映。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實現，視乎我們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收益及稅項虧損結轉的能力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所得稅費用構成重大影響。

稅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我們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我們根據薩摩亞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營業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損益，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於就若干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註冊的分公司的稅率為2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73,112) |
| 遞延所得稅 | 8,620 | (29,083) | (6,948) |
| 總所得稅收益／(開支) | <u>8,620</u> | <u>(29,083)</u> | <u>(80,060)</u> |

我們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使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有別，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80,311) | 68,651 | 275,048 |
|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收益／ (開支) | 15,466 | (23,128) | (92,921)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4,902) | (3,397) | (9,742) |
| 不可扣稅開支 | (2,862) | (2,558) | (1,176) |
| 利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918 | — | — |
|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23,779 |
| 所得稅收益／(開支) | <u>8,620</u> | <u>(29,083)</u> | <u>(80,060)</u> |

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收入。我們的收入主要與銷售煤層氣有關。煤層氣銷售收入通過向客戶銷售我們分佔的煤層氣份額實現。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而我們的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我們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有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地計量。我們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燃氣銷售於向客戶交付燃氣時予以確認。我們將收取的收入金額乃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進行分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包括補貼收入及增值稅退稅。

- **補貼。**政府補貼由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按所售出每立方米煤層氣人民幣0.2元的價格授出。中聯煤層氣代表潘莊區塊整體申請補貼，並根據銷售收入分派的計算分派我們的補貼份額。我們自2013年第四季度開始入賬補貼收入，因為我們與中聯煤層氣於2013年第四季度協定補貼分派協議。
- **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由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中聯煤層氣代表潘莊區塊整體申請增值稅退稅，並根據銷售收入分派的計算分派我們的增值稅退稅份額。我們自2014年當中聯煤層氣於當地政府批准中聯煤層氣申請後開始首次分派增值稅退稅時開始入賬增值稅退稅。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員工福利開支、材料、服務及物流以及其他。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包括燃氣資產、集氣站、汽車、家具、裝置及其他的折舊費用，以及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有關我們的燃氣資產的折舊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燃氣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產量法折舊乃基於由石油工程師學會載列的儲量釋義。我們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的目前條款按照估計將自現有井收回的2012年及2013年探明已開發生產儲量以及2014年探明及概略開發及生產燃氣儲量應用產量法。我們開始使用探明及概略開發及生產燃氣儲量計算2014年的單位產量，因為我們於近年積累更大信心，有能力實際生產達致或超過我們的儲量報告所載的估計探明及概略產量。
- **員工福利開支。**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住房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福利以及其他開支，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我們的住房福利包括按中國員工基本薪金或所在城市的平均年度薪金(以較低者為準)的10%至12%的比率向政府資助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我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指按

財務資料

照中國員工基本薪金或所在城市的平均年度薪金(以較低者為準)的20%比率向市及省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作出的供款。

我們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自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交換授出購股權所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i)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ii)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時期持續為實體僱員)；及(iii)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釐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我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原有估計的修訂(如有)，並於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我們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獲修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對於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值總額，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訂，會確認額外開支。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包括生產井及相關設施(如集氣站)的經營及維護成本，其中包括運輸成本、材料及井維護成本、燃料及電力成本、安全費用、第三方服務費以及可行性研究及專業服務開支。
- **其他。**其他開支包括辦公開支及其他。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財務收益／(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銀行貸款承擔費用、儲蓄賬戶及定期存款、財務成本及匯兌損益(主要包括貨幣換算收益或虧損)。

所得稅收益／(開支)。我們的所得稅收益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乃按就財務申報目的的法定盈利基準計提撥備，並已就收益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92,397 | 138,382 | 425,895 |
| — 潘莊 | 92,397 | 138,382 | 425,895 |
| — 馬必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64,262 | 151,197 |
| <i>增值稅退稅</i> | — | — | 95,117 |
| — 潘莊 | — | — | 95,117 |
| — 馬必 | — | — | — |
| <i>補貼</i> | — | 64,262 | 56,080 |
| — 潘莊 | — | 64,262 | 56,080 |
| — 馬必 | — | — | — |
| 其他收益 | 161 | 246 | 111 |
| 經營開支 | (170,477) | (175,314) | (293,635) |
| — 折舊及攤銷 | (58,416) | (71,349) | 107,772 |
| — 員工福利開支 | (52,221) | (57,594) | (102,168) |
| — 材料、服務及物流 | (45,815) | (33,831) | (56,656) |
| — 其他 | (14,025) | (12,540) | (27,039) |
| 潘莊 | (129,020) | 115,282 | (186,080) |
| — 折舊及攤銷 | (56,171) | (66,895) | (98,487) |
| — 員工福利開支 | (31,224) | (25,209) | (40,219) |
| — 材料、服務及物流 | (33,373) | (19,476) | (35,296) |
| — 其他 | (8,252) | (3,702) | (12,078) |
| 馬必 | (21,479) | (32,589) | (39,991) |
| — 折舊及攤銷 | (1,858) | (4,293) | (7,183) |
| — 員工福利開支 | (7,805) | (12,451) | (16,833) |
| — 材料、服務及物流 | (8,742) | (9,452) | (9,124) |
| — 其他 | (3,074) | (6,393) | (6,851) |
| 總部 | (19,978) | (27,443) | (67,564) |
| — 折舊及攤銷 | (387) | (161) | (2,102) |
| — 員工福利開支 | (13,192) | (19,934) | (45,116) |
| — 材料、服務及物流 | (3,700) | (4,903) | (12,236) |
| — 其他 | (2,699) | (2,445) | (8,110)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EBITDA | (19,503) | 98,925 | 391,340 |
| — 潘莊 | 19,672 | 154,295 | 489,510 |
| — 馬必 | (19,583) | (28,088) | (32,709) |
| 經營溢利／(虧損) | <u>(77,919)</u> | <u>27,576</u> | <u>283,568</u> |
| 利息收入 | 1,948 | 352 | 2,804 |
| 財務成本 | (3,714) | (1,813) | (6,872) |
| 匯兌收益／(虧損) | (626) | 42,536 | (4,452) |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u>(2,392)</u> | <u>41,075</u> | <u>(8,520)</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u>(80,311)</u> | <u>68,651</u> | <u>275,048</u> |
| 所得稅收益／(開支) | 8,620 | (29,083) | (80,060) |
| 年度溢利／(虧損) | <u>(71,691)</u> | <u>39,568</u> | <u>194,988</u>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84億元增加人民幣2.875億元或207.8%至2014年的人民幣4.259億元。該增加乃由於銷量淨額由2013年的32.79億立方英尺增加至2014年的86.86億立方英尺，以及煤層氣銷售額的平均實際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49元(每千立方英尺6.80美元)增加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73元(每千立方英尺7.98美元)。銷售淨額增加乃由於新井於2014年投產以及實施增產後現有井的產量增加而致使潘莊區塊的產量增加，連同對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銷售額有所增加。平均實現售價增加主要由於燃氣市價增加引起我們銷售合同的售價調整所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3年 | 2014年 |
| 總銷量(百萬立方英尺) | 3,629 | 9,240 |
| 銷量淨額(百萬立方英尺) | 3,279 | 8,686 |
| 年內鑽井數目 | 19 | 17 |
| 生產井累計數目 | 45 | 50 |
| 平均實現售價 | | |
| 人民幣元／立方米 | 1.49 | 1.73 |
| 美元／千立方英尺 | 6.80 | 7.98 |
| 收入(以人民幣千元計) | 138,382 | 425,895 |

財務資料

總銷量等於總產量減於生產過程中已生產煤層氣損失部分或用於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部分。淨銷量為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分配予我們的總銷量，其於2013年及2014年為(i)於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前的勘探階段獲分配費用回收氣的全部70%(因我們已支付潘莊區塊的所有成本)及(ii)於2013年7月21日前獲分配餘下30%餘額氣的50%及(iii)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一，於2013年7月22日開始獲分配餘下30%餘額氣的80%。因此，我們於2013年獲分配煤層氣銷售總收入的90.4%及於2014年獲分配煤層氣銷售總收入的94.0%。

其他收入。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補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30萬元及人民幣5,610萬元。於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與中聯煤層氣協定補貼分派協議後，我們自2013年第四季度開始入賬補貼收入。於2013年錄得的補貼收入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補貼收入。

我們於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人民幣4,570萬元及2014年的人民幣4,940萬元。我們自2014年開始入賬增值稅退稅，當時中聯煤層氣在地方政府批准中聯煤層氣申請並向中聯煤層氣匯出第一筆增值稅退稅後開始分派增值稅退稅。

其他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0萬元減少人民幣10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10萬元，減幅為54.8%，主要由於2013年出售潘莊的存貨所致。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753億元增加人民幣1.183億元或67.5%至2014年的人民幣2.936億元，主要由於潘莊產量增加致使折舊及攤銷增加、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股份補償開支)、潘莊及馬必礦區的生產活動增加致使勞動成本增加以及潘莊及總部的生產活動增加致使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增加所致。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3年的人民幣7,130萬元增加人民幣3,640萬元或51.0%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8億元，主要由於潘莊產量因生產增加及於2014年投入新井而實質性增加，其被用於計算生產折舊單位改為探明及概略已開發生產儲量的影響部分抵銷，於2014年減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860萬元。馬必區塊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亦是由於我們的新氣場辦公室的傢私所致。
- **員工福利開支。**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5,760萬元增加人民幣4,460萬元或77.4%至2014年的1.022億元，主要由於總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以及生產井數量增加導致潘莊及馬必的員工人數增加、薪資及花紅提高所致。

財務資料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3,380萬元增加人民幣2,280萬元或67.5%至2014年的人民幣5,670萬元，主要由於與生產井及集氣站數目增加有關的潘莊經營成本增加及由我們總部支銷的可行性研究增加所致。
- **其他。**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250萬元增加人民幣1,450萬元或115.6%至2014年的2,700萬元，主要由於2008年至2012年對一名客戶的壓縮天然氣銷售額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20萬元所致。於2011年年底開始，我們與客戶的燃氣銷售協議要求彼等於我們供應燃氣前每月支付預付款項。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2013年的人民幣9,890萬元增加人民幣2.924億元或295.6%至2014年的人民幣3.913億元。潘莊的EBITDA由2013年的人民幣1.543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895億元，乃由於銷量增加，實際售價上升，於2014年首次確認增值稅退稅(包括2008年至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所致，惟受經營開支上升所部分抵銷。於2013年，馬必的EBITDA為負人民幣2,810萬元，而於2014年為負人民幣3,270萬元，因為其於兩個年度仍處於勘探階段。有關使用EBITDA作為補充財務方法以評估經營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經營溢利。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2,760萬元增加人民幣2.560億元或928.3%至2014年的人民幣2.836億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首次確認增值稅退稅所致，惟受經營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0萬元增加人民幣250萬元或696.6%至2014年的人民幣28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80萬元增加人民幣510萬元或279.0%至2014年的人民幣690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承擔費用增加所致。

匯兌收益／(虧損)。我們的收益／(虧損)收益從2013年的收益人民幣4,250萬元波動人民幣4,700萬元至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450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導致我們給予我們附屬公司以美元計值(而地方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的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6,870萬元增加人民幣2.064億元或300.6%至2014年的人民幣2.750億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首次確認增值稅退稅所致，惟受經營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910萬元增加人民幣5,100萬元或175.3%至2014年的人民幣8,010萬元。

溢利。基於上述因素，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3,960萬元增加人民幣1.554億元或392.8%至2014年的人民幣1.950億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240萬元增加人民幣4,600萬元或4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384億元。該增加乃由於銷量淨額由2012年的22.41億立方英尺增加至2013年的32.79億立方英尺，而煤層氣銷售的平均已實現售價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37元(每千立方英尺6.15美元)增加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49元(每千立方英尺6.80美元)。銷量淨額增加乃由於新井於2013年投產及現有井於提產後增產致使潘莊區塊產量增加，連同對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平均已實現售價主要由於引起我們銷售合同的售價調整所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2年 | 2013年 |
| 總銷量(百萬立方英尺) | 2,636 | 3,629 |
| 銷量淨額(百萬立方英尺) | 2,241 | 3,279 |
| 年內鑽井數目 | 9 | 19 |
| 生產井累計數目 | 28 | 45 |
| 平均已實現煤層氣價格 | | |
| 人民幣元/立方米 | 1.37 | 1.49 |
| 美元/千立方英尺 | 6.15 | 6.80 |
| 收入(以人民幣千元計) | 92,397 | 138,382 |

於2012年及2013年，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我們的淨銷量為(i)費用回收氣的全部70%(因我們於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前已支付潘莊於勘探階段的所有成本)；(ii)於2013年7月21日前獲分配餘下30%餘額氣的50%；及(iii)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於2013年7月22日開始獲分配餘下30%餘額氣的80%。因此，我們於2012年獲分配煤層氣銷售總收入的85.0%及於2013年獲分配煤層氣銷售總收入的90.4%。於2012年，我們亦就2012年股份掉期前的內蒙古項目提供的服務於收益中確認人民幣5.5百萬元。

其他收入。我們於2012年並無補貼收入，而我們於2013年的補貼收入為人民幣6,430萬元。我們於2013年首次確認補貼收入，其中人民幣4,230萬元與2008年至2012年出售煤層氣的補貼收入有關及人民幣2,200萬元與2013年出售煤層氣的補貼收入有關。我們於與中聯煤層氣協定補貼分派協議後，自2013年第四季度開始入賬補貼收入。於2013年錄得的補貼收入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補貼收入。

其他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於2012年及2013年基本穩定在人民幣20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705億元增加人民幣480萬元或2.8%至2013年的人民幣1.753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惟部分被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減少抵銷。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2年的人民幣5,840萬元增加人民幣1,290萬元或22.1%至2013年的人民幣7,130萬元，主要由於潘莊的生產增加，而有關增加主要因新井於2013年投產及我們實現提產後現有井的產量增加所致。
- **員工福利開支。**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5,220萬元增加人民幣540萬元或10.3%至2013年的人民幣5,760萬元，乃由於我們總部及馬必區塊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惟受潘莊的該等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總部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因2013年的股份補償開支人民幣510萬元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上升所致，而馬必區塊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因2013年擴大業務使得工薪上漲及發放花紅所致。潘莊的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將所有經營開支入賬列為根據潘莊區塊而產生，而於2013年，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下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獲扣減，引致中聯煤層氣經營開支的20%部分於2012年及2013年產生。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4,580萬元減少人民幣1,200萬元或26.2%至2013年的3,380萬元，主要由於潘莊的材料及服務開支減少所致，惟受馬必及我們總部的有關開支增加而抵銷。潘莊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將所有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入賬列為根據潘莊區塊而產生，而於2013年，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下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有所減少中聯煤層氣產生的經營開支的20%部分。我們總部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 **其他。**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400萬元減少人民幣150萬元或10.6%至2013年的1,250萬元，乃由於潘莊的其他開支減少所致，惟受馬必的該等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潘莊的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將所有其他開支入賬列為於潘莊區塊產生，而於2013年，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

財務資料

補充協議下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我們的其他開支有所減少，引致中聯煤層氣經營開支的20%部分於2012年及2013年產生。馬必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擴大業務營運致使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1,950萬元改善人民幣1.184億元至2013年的溢利人民幣9,890萬元。潘莊的EBITDA由2012年的人民幣1,970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543億元，主要由於2013年的銷量增加，已實現售價上揚、於2013年首次確認的補貼收入(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補貼收入)及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下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經營開支減少，惟部分被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抵銷所致。馬必於2012年的EBITDA為負人民幣1,960萬元及2013年則為負人民幣2,810萬元，原因是其於該兩個年度仍然處於勘探階段。有關使用EBITDA作為補充財務方法以評估經營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經營溢利／虧損。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溢利由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7,790萬元改善人民幣1.055億元至2013年的溢利人民幣2,760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首次確認補助收入、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下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經營開支減少，惟受潘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以及馬必及我們總部的經營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90萬元減少人民幣150萬元或81.9%至2013年的人民幣40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利率大幅下跌所致。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370萬元減少人民幣190萬元或51.2%至2013年人民幣180萬元，主要是因為銀行貸款承擔費用所致。

匯兌(虧損)／收益。我們的匯兌(虧損)／收益由2012的虧損人民幣60萬元扭虧為盈人民幣4,310萬元。2013年的收益人民幣4,250萬元，主要因我們提供予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以美元計價，而我們的賬簿及記錄以人民幣計值，致令匯率變動導致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於2012年為人民幣8,030萬元，而2013年改善至溢利人民幣6,870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首次確認補貼收入以及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下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經營開支減少，惟部分被潘莊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馬必及總部經營開支增加抵銷。

所得稅收益／(開支)。我們的所得稅收益主要與就潘莊產生的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收益有關，可以扣減我們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未來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我們於2012年

財務資料

的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860萬元，而2013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910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溢利／(虧損)。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2012年的虧損為人民幣7,170萬元，而2013年溢利為人民幣3,960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借款及母公司的股東貸款。有關於母公司投資的詳情，見「歷史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編纂]集資」一節。我們的資金一直並將繼續主要用於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編纂]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債務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資本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200萬元、人民幣2.092億元及人民幣10.997億元，其幾乎全部持作銀行存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38億元、人民幣3.578億元及人民幣3.623億元，其全部為非流動有抵押美元銀行借款。

於2013年11月15日，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美中能源訂立儲量基礎融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渣打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優先抵押循環融資協議)，據此，於儲量基礎融資開始日期五年期限內向美中能源提供最多1.0億美元。有關金額隨後每六個月減少一次，並最終於五年期的最後六個月減至2,000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儲量基礎融資6,200萬美元。儲量基礎融資需要本金還款於各計息期最後1日作出，除非我們於未償還部分金額中要求新貸款或另行延緩付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00%至5.50%的邊際年利率計息。其亦載有若干限制性條款，限制美中能源(其中包括)：

- 產生額外債務(若干特例除外)；
- 宣派股息(融資允許的情況除外)；
- 設立或產生留置權、收購、與其他公司併購或合併；或
- (i)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經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或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所修訂)出售我們於潘莊項目的任何參與權益；或(ii)出售持有任何有關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股權；或(iii)出售我們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於馬必項目的逾33.3%參與權益。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已同意為儲量基礎融資項下的美中能源責任提供公司擔保，直至貸方(待我們達到特定表現目標後)解除亞美大陸煤層氣作為擔保人的責任為止。

儲量基礎融資包括由借款人美中能源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包括：

- 負債與權益比率不超過 1.50 : 1；
- 資產年限覆蓋率(預測淨收入於產品分成合同屆滿日期之前的淨現值對借款額的比率)不得低於 1.30 : 1；
- 借款年限覆蓋率(預測淨收入於借款到期日之前的淨現值對借款額的比率)不得低於 1.15 : 1；及
- 債務償還比率(下一季度預測淨收入對應付借款本金額及財務成本的比率)不得低於 1.25 : 1。

此外，儲量基礎融資載有下列限制性條款(其中包括)：

- 亞美大陸煤層氣、美中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僅獲准進行若干特准收購、出售、分派及股權融資；
- 亞美大陸煤層氣、美中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不獲准對其業務的一般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及
- 所有權限制：(i)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須繼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ii)於是次[編纂]前，任何主要股東須繼續持有其於儲量基礎融資訂立日期所持有亞美中能源及美煤層氣股份數目的最少 80%；(iii)我們的主席鄒博士不得辭任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主席；(iv)於[編纂]完成後及直至亞美大陸煤層氣不再為儲量基礎融資的擔保人為止，鄒博士持有的亞美大陸煤層氣或美中能源普通股總數不得低於其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所持有普通股總數的 40%；及(v)於亞美大陸煤層氣解除擔保人身份後，鄒博士持有的亞美大陸煤層氣或美中能源普通股總數不得低於其於借款協議訂立日期所持有普通股總數的 25%。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美中能源目前正在磋商訂立新儲量基礎融資優先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儲量基礎融資及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提供資金及撥付經營開支並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認為，訂立新融資將彰顯潘莊區塊產生的強勁現金流並將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

財務資料

儲量基礎融資直至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阻止我們進一步提取儲量基礎融資項下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借款契諾。此外，於該段期間，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遭到任何困難，且我們亦無提取任何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7,518) | 611 | 297,58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41,149) | (607,575) | (420,95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61,514 | 787,666 | 1,014,0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7,153) | 180,702 | 890,672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301 | 32,036 | 209,1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 (112) | (3,544) | (193)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2,036</u> | <u>209,194</u> | <u>1,099,673</u> |

經營活動

於201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6億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750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78億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人民幣3,450萬元、壞賬撥備人民幣720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310萬元、銀行貸款承擔費用的融資成本人民幣690萬元、匯兌虧損人民幣450萬元(主要因我們提供予我們附屬公司的貸款產生的外幣換算虧損，該貸款以美元計值，而地方賬簿及記錄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600萬元所致。該等項目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219億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補貼收入及增值稅退稅的應收款項增加、利息收入人民幣280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260萬元(主要因根據儲量基礎融資)所抵銷。

於201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6,870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130萬元、股權激勵人民幣510萬元、銀行貸款承擔費用的融資成本人民幣180萬元。該等項目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8,450萬元(主要因於2013年年底前後確認補貼收入人民幣6,430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4,950萬元(主要因我們提供予我們附屬公司貸款產生的外幣換算收益，該貸款以美元計值，而地方賬簿及記錄以人民幣計值)及已付利息人民幣930萬元(主要因根據儲量基礎融資已付利息開支)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00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0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030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350萬元(主要因我們提供予我們附屬公司貸款產生的外幣換算收益，該貸款以美元計值，而地方賬簿及記錄以人民幣計值)、利息收入人民幣190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220萬元及根據Standard Bank融資支付的人民幣250萬元利息所致。該等項目受折舊及攤銷調整人民幣5,840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370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承擔費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520萬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2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0億元，主要由於用人民幣4.239億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增加潘莊區塊的現有井的產量，以及因鑽探更多氣井及興建集氣站以開發潘莊區塊及勘探馬必區塊所致。

於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76億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079億元，以鑽探更多氣井及興建集氣站以開發潘莊區塊及勘探馬必區塊。

於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11億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93億元，以鑽探更多氣井及興建集氣站以開發潘莊區塊及勘探馬必區塊，以及最終付款人民幣390萬元作為於2006年收購美中能源的代價所致。

融資活動

於201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40億元，主要由於通過股東貸款收取資金人民幣10.252億元，其後於2014年12月31日轉入權益。

於201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77億元，乃由於通過股東貸款收取資金人民幣6.989億元、儲量基礎融資項下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47億元，被用於悉數償還Standard Bank融資的人民幣1.551億元、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219億元以及就交易成本及銀行借款支付的人民幣1,890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15億元，主要由於根據股東貸款收取資金人民幣3.118億元及來自Standard Bank融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78億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就[編纂]確認開支人民幣470萬元。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支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及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上市籌備費)為約人民幣2,210萬元，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200萬元、人民幣2.092億元及人民幣10.997億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持有的存款。我們的現金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13年收取的儲量基礎融資及股東貸款的資金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以及於2014年通過股東貸款收取的資金。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2月 28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4,123 | 7,103 | 1,078 | 1,25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47,687 | 132,326 | 247,018 | 313,1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036 | 209,194 | 1,099,673 | 1,011,494 |
| 流動資產總額 | 83,846 | 348,623 | 1,347,769 | 1,325,936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22,290 | 287,134 | 243,326 | 208,683 |
| 股東貸款 | 1,065,778 | 1,600,666 | — |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 | 73,113 | 81,304 |
| 流動負債總額 | 1,288,068 | 1,887,800 | 316,439 | 289,987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1,204,222) | (1,539,177) | 1,031,330 | 1,035,949 |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313億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則為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392億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自股東貸款收取資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增值稅退稅(其於2014年並未收取)及應收我們一名客戶票據)、股東貸款減少(乃由於股東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轉換為權益)，於下文及「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進一步詳述。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392億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042億元。此項變動主要由於股東貸款金額增加，其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收取股東貸款資金)、根據儲量基礎融資提取資金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已確認但未於2013年收取的補貼收入)部分抵銷。

於2014年12月30日，我們與母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母公司轉讓其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各自的股權，並向本公司轉讓亞美大陸煤層氣4.297億美元(人民幣26.291億元)的應收股東貸款，以換取本公司向母公司發行835,069,049股普通股。此應收款項指截至2014年12月30日的股東貸款。由於是次交換，於2014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兌換為股權。有關詳情，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基於過往表現及目前預期，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認為，在手現金、預計經營將產生的現金流量、借款所得款項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支持125%的現有已規劃業務經營、自本[編纂]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承擔及其他合同責任，以及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的需求。

生產成本

我們的生產成本為我們的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包括氣井經營開支、氣站及地面經營成本及氣田經營成本。氣井經營成本包括個別氣井的經營成本。氣站及地面經營成本包括我們的地面集氣及處理系統(包括管道、集氣站、壓縮及脫水)的經營成本。有關潘莊區塊的整體經營成本分類為氣田經營成本。管理層亦採用該等成本類別估計我們將來的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潘莊區塊的生產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氣井經營成本 | | | |
| 員工薪金 | 3,651 | 2,964 | 4,210 |
| 員工交通 | 268 | 431 | 229 |
| 消耗品 | 1,208 | 622 | 1,307 |
| 燃料、電力及其他服務 | 1,655 | 785 | 3,455 |
| 土地租賃成本及其他 | 246 | 552 | 1,190 |
| 氣井經營成本總額 | 7,028 | 5,354 | 10,391 |
| 氣站及地面經營成本 | | | |
| 員工薪金 | 3,301 | 2,762 | 4,321 |
| 員工交通 | 54 | 91 | 195 |
| 消耗品(保養及維修) | 1,430 | 837 | 1,639 |
| 燃料、電力及其他服務 | 5,151 | 3,182 | 6,958 |
| 氣站及地面經營成本總額 | 9,936 | 6,872 | 13,113 |
| 氣田經營成本 | | | |
| 員工薪金(工程勞工成本及 其他行政勞工成本) | 24,272 | 19,483 | 31,688 |
| 員工交通及物流 | 15,788 | 4,447 | 6,578 |
| 工地內外的管理 | 12,363 | 9,561 | 20,915 |
| 環境保護及監察 | 1,428 | 668 | 1,280 |
| 產品分成合同費用 ¹ | 2,034 | 2,002 | 3,627 |
| 氣田經營成本總額 | 55,885 | 36,161 | 64,088 |
| 淨生產成本總額² | 72,849 | 48,387 | 87,592 |

附註：

1. 包括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中聯煤層氣的聯合管理委員會代表的薪金、開支及培訓費用及探礦許可證及已付中聯煤層氣的其他費用。
2. 淨生產成本總額於2013年有所減少，因為於2012年，我們就所有經營開支列賬，而於2013年，按照我們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項下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我們的經營開支有所減少，以說明中聯煤層氣於2012年及2013年產生的經營開支部分。

上市規則第18.03(3)條規定的兩個成本項目對我們不適用。我們營運所需的用水量不大，故並無在生產成本下就其獨立記賬。非所得稅的其他稅項已計入我們的淨收益。由於我們過去的產量低於規定須繳付礦區使用費的限額，我們並無繳付任何礦區使用費。我們在潘莊區塊的營運方面亦無任何我們記錄為生產成本的政府收費及應急儲備金(儘管我們向政府機構支付增值稅及當地稅項)，其與收益抵銷及不記錄為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我們潘莊區塊的單位生產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美元/千立方英尺) | | |
| 單位淨生產成本 ¹ | | | | | | |
| 氣井經營成本 | 0.09 | 0.05 | 0.04 | 0.42 | 0.23 | 0.17 |
| 氣站及地面經營成本 | 0.13 | 0.06 | 0.05 | 0.60 | 0.29 | 0.21 |
| 氣田經營成本 | 0.75 | 0.34 | 0.22 | 3.36 | 1.52 | 1.04 |
| 單位淨生產成本總額 | <u>0.97</u> | <u>0.45</u> | <u>0.31</u> | <u>4.38</u> | <u>2.04</u> | <u>1.42</u> |

¹ 按淨經營開支金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除以淨產量計算。

馬必區塊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下仍處於勘探階段，並無有意義的產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i)勞動成本、(ii)物流成本、(iii)燃油及電力費用及(iv)氣價各自增加5%對我們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其為經調整以除開股權激勵開支，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壞賬撥備或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 | 實際 | 勞動成本 | | 物流費用 | | 燃油及電力費用 | | 氣價 | | |
|-------------------|---------|---------|--------|---------|--------|---------|--------|---------|-------|--|
| | 金額 | 金額 | 變動 | 金額 | 變動 | 金額 | 變動 | 金額 | 變動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 | | | | | | | | | | |
| 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EBITDA | 98,925 | 96,045 | -2.91% | 98,366 | -0.56% | 98,726 | -0.20% | 105,844 | 6.99% | |
| 經調整EBITDA | 103,979 | 101,099 | -2.77% | 103,420 | -0.54% | 103,780 | -0.19% | 110,898 | 6.65% | |
| 截至2014年12月 | | | | | | | | | | |
| 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EBITDA | 391,340 | 386,232 | -1.31% | 390,724 | -0.16% | 390,820 | -0.13% | 412,635 | 5.44% | |
| 經調整EBITDA | 433,006 | 427,898 | -1.18% | 432,390 | -0.14% | 432,486 | -0.12% | 454,301 | 4.92% | |

財務資料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 | 家具、裝置 | | 燃氣資產 | 集氣站 | 勘探及 評估資產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汽車 | 及其他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 2,736 | 9,652 | 382,309 | 105,199 | 506,292 | 214,743 | 1,220,931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3,912 | 13,510 | 396,440 | 124,721 | 811,302 | 480,477 | 1,830,362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7,187 | 10,296 | 587,918 | 226,413 | 1,014,401 | 283,046 | 2,129,261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集氣站、燃氣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增加，乃由於2011年11月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後在潘莊區塊開始商業生產，以及擴大在馬必區塊的勘探活動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土地使用權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土地使用權的期末賬面淨值。

| | 土地使用權 |
|---------------|---------|
|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 13,3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13,111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12,829 |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記錄減值損失。我們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與位於中國的物業有關，原始租賃期限為50年。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期末賬面淨值有所減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無形資產的期末賬面淨值。

| |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 3,012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3,292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5,013 |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已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該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期末賬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電腦軟件所致，但被攤銷費用抵銷。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期末賬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額外技術軟件，如氣藏及鑽探監控軟件，並被攤銷費用所抵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下列各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收賬款 | | | |
| — 應收外部客戶 | 23,271 | 11,531 | 46,947 |
| — 應收中聯煤層氣 ¹ | 11,961 | 24,425 | 36,930 |
| 應收票據 ² | — | — | 29,500 |
| 預付開支 | 2,393 | 3,866 | 8,435 |
| 員工墊款 | 5,324 | 5,221 | 1,031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3,053 | 3,779 | 3,771 |
| 政府補貼應收款 ³ | — | 64,262 | 107,920 |
| 因籌集現金而應收中聯煤層氣款項 ⁴ | 873 | 16,715 | 14,566 |
| 其他 | 812 | 2,527 | 5,115 |
| 減值撥備 | — | — | (7,197) |
| 總計 | <u>47,687</u> | <u>132,326</u> | <u>247,018</u> |

附註：

1. 應收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指外部客戶所支付並存入中聯煤層氣名下但由中聯煤層氣與我們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的現金收入。
2. 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為六個月之內的銀行承兌。
3. 政府補貼應收款項指並無透過中聯煤層氣收取票據的增值稅退稅及煤層氣生產的政府補貼。
4. 因籌集現金而應收中聯煤層氣款項指中聯煤層氣分佔尚未收取的潘莊區塊開發成本的籌集現金。

財務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因為潘莊產量增加致使銷量整體增加。應收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及至2014年12月31日再次增加，因為銷量整體增加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應收外部客戶及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人民幣8,390萬元中的人民幣7,940萬元。

我們應收外部客戶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按(i)於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數；(ii)除以期內收益及(iii)乘以365日計算)由2012年的59日減少至2013年的46日及進一步減少至2014年的25日，主要是由於2013年及2014年銷售予外部客戶的結算時限改善所致。

應收票據指於2014年已收我們一名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回應收票據人民幣1,450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i)來自補貼收入的政府補貼應收款項，由於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與中聯煤層氣協定補貼分派計劃，我們於2013年開始將政府補貼(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補貼收入)入賬，及(ii)我們開始記錄因籌集現金而應收中聯煤層氣款項，因為鑑於潘莊於2012年進入開發階段及根據我們於2013年7月訂立的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中聯煤層氣開始承擔於2012年及2013年潘莊所產生開支的20%。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當地政府批准中聯層氣的增值稅退稅申請及於2014年首次撥付增值稅退稅予中聯煤層氣後，我們於2014年首次確認增值稅退稅(包括2009年至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產生的政府補貼應收款項。2014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我們唯一一個壓縮天然氣銷售客戶(於2012年停止付款)的應收賬款確認壞賬致使減值撥備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收外部客戶款項 | | | |
| — 六個月內 | 16,265 | 4,334 | 39,750 |
| — 六個月至一年 | 5,528 | — | — |
| — 一至兩年 | 1,478 | 5,719 | — |
| — 兩至三年 | — | 1,478 | 5,719 |
| — 三年以上 | — | — | 1,478 |
| | <u>23,271</u> | <u>11,531</u> | <u>46,947</u> |
| 應收中聯煤層氣款項 | | | |
| — 六個月內 | 11,961 | 24,425 | 36,930 |
| | <u>11,961</u> | <u>24,425</u> | <u>36,930</u>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 — 六個月內 | 16,265 | 4,334 | 39,750 |
| — 六個月至一年 | 5,528 | — | — |
| — 一至兩年 | 1,478 | 5,719 | — |
| — 兩至三年 | — | 1,478 | — |
| | <u>23,271</u> | <u>11,531</u> | <u>39,750</u> |
| 壞賬撥備變動 | | | |
| 年初 | — | — | — |
| 增加 | — | — | 7,197 |
| 年末 | <u>—</u> | <u>—</u> | <u>7,197</u>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欠款並無大幅增加，亦無發生任何嚴重的客戶欠款情況。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付賬款 | 22,754 | 36,330 | 14,285 |
| 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 | 189,538 | 231,270 | 209,780 |
| 社保及其他應付款 | 9,998 | 19,534 | 19,261 |
| 總計 | <u>222,290</u> | <u>287,134</u> | <u>243,326</u> |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為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如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如更長，在一般業務經營週期內)到期，則應付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付賬款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應付賬款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我們於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勘探及開發活動而鑽探垂直及水平井以及興建集氣站的有關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應付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勘探及開發活動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鑽探更多井及就我們在潘莊及馬必塊區擴大勘探及開發活動而向設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應計鑽探成本。我們的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鑽探較少的井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付賬款人民幣1,430萬元中，我們已清償人民幣650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內 | 20,944 | 35,046 | 13,374 |
| 六個月至一年 | 110 | 593 | 585 |
| 一至兩年 | 1,511 | 274 | 325 |
| 兩至三年 | 189 | 417 | 1 |
| 總計 | <u>22,754</u> | <u>36,330</u> | <u>14,285</u> |

存貨

存貨主要為零件及材料以及低價值耗材(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列值)。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萬元，主要由於潘莊區塊生產井的鑽探及維護以及集氣站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其後減少至人民幣110萬元，主要由於將用於鑽探生產井所用存貨重新分類為潘莊區塊的固定資產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6.079億元減少人民幣1.840億元或30.3%至2014年的人民幣4.239億元，主要是由於鑽探較少井致使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垂直及水平井的鑽探開支以及集氣站的興建開支減少。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4.393

財務資料

億元增加人民幣1.687億元或38.4%至2013年的人民幣6.079億元，主要是由於鑽探更多井致使潘莊及馬必區塊鑽探垂直及水平井的開支以及興建集氣站及其他設施開支增加。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2月28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銀行借款 | 153,775 | 357,798 | 362,280 | 364,707 |

於2011年12月23日，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美中能源與Standard Bank及其聯屬人士訂立Standard Bank融資(一項循環融資協議)，據此，最多5,500萬美元於美中能源告知貸方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的日期起五年期的開頭28個月提供予美中能源。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全部金額根據Standard Bank融資為欠付。Standard Bank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借款於2013年12月13日償還，而該融資於同日終止。

2013年11月15日，美中能源訂立儲量基礎融資，儲量基礎融資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悉數償還Standard Bank融資。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全部金額根據儲量基礎融資為欠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中美能源目前正在磋商訂立新優先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儲量基礎融資及撥付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資本及經營開支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15年2月28日(即可取閱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長期借款人民幣3.623億元。自2015年2月28日起，本公司債務並無重大變動。除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附註16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或有負債或擔保。有關長期負債包括根據儲量基礎融資作出的提款(扣除未攤銷交易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或尚未獲尚還的任何債務證券。

合同責任及資本承諾

我們的未來合同責任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同有關。資本承擔主要指我們與非關聯方就潘莊及馬必的設施及樓宇的經營及興建訂立的合約責任。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向非關聯方租用辦公室物業。於資產結算表日期已訂

財務資料

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以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於資產結算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 318,880 | 234,130 | 354,787 |
| 租賃承擔： | | | |
| 不遲於一年 | 7,491 | 5,434 | 3,884 |
| 一年至五年 | 1,196 | 1,753 | 866 |
| | 8,687 | 7,187 | 4,750 |

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來自[編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借款的部分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承諾及租賃承諾提供資金。

市場風險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性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及爭取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並無有關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的近期記錄，故相應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我們已設定控制評估我們客戶的信貸質量。我們擁有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由於我們僅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故我們過往僅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有限撥備。信用限額的動用獲定期監控。

匯兌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貨幣(主要有關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或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降低或上升人民幣1,060萬元、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430萬元及人民幣73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實體所持以美元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其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未償還借貸的利率及以額外現金投資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概無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息及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不曾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選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之決定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某一個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於釐定是否選派及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將不時參考我們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需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旗下附屬公司的付款或我們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

倘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須就股份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支付境外股東的股息或境外股東自銷售我們的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稅」一節。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即我們的股份溢價)為人民幣26.286億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 於2014年 12月31日 |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 |
|-----------------|--|-----------------------------------|-------------------------|------------------------------------|
| |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 估計[編纂] 所得 款項淨額 ² |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 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2,797,98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2,797,98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

附註：

- 於2014年12月31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並釐定如下：

| | 於2014年 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 | 2,803,001 |
| 減：無形資產 | (5,013) |
| | <u>2,797,988</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u>2,797,988</u> |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下限和上限)，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各段提述的調整，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8017港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除我們於儲量基礎融資項下涉及最高達1億美元的責任(據此，亞美大陸煤層氣為擔保人)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鉤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不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其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訂有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近期頒佈的會計公佈

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須於日後會計期間強制執行。我們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會帶來的影響，目前相信其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我們最新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選定的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EBITDA利率 ¹ | -21.1% | 71.5% | 91.9% |
| 利息覆蓋比率 ² | -24.3倍 | 4.8倍 | 10.8倍 |

附註：

1. 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

我們的EBITDA利率由2012年的負21.1%增加至2013年的71.5%，主要是銷量增加及實際售價提高連同首次確認政府補助所致。我們的EBITDA率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91.9%，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實際售價提高連同首次確認增值稅退稅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負24.3倍增加至2013年的4.8倍，並於201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10.8倍，主要由於經營溢利/虧損由2012年虧損人民幣7,790萬元增加至溢利人民幣2,760萬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至溢利人民幣28,360萬元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已於本[編纂]內加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我們已提供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該對賬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折舊與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股權激勵開支，如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壞賬撥備或非經常性開支。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在不考慮財務或資本架構的條件下評估本公司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虧損/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虧損/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本公司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得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溢利、經營虧損/溢利或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的任何其他計量的替代項目。我們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與其他公司的具類似名稱的項目比較，此乃由於所有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下表載列各所示年度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虧損/溢利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度純利與EBITDA對賬： | | | |
| 年度(虧損)/溢利 | (71,691) | 39,568 | 194,988 |
| 所得稅 | (8,620) | 29,083 | 80,060 |
| 利息收入 | (1,948) | (352) | (2,804) |
| 財務成本 | 3,714 | 1,813 | 6,872 |
| 匯兌(收益)/虧損 | 626 | (42,536) | 4,452 |
| 折舊及攤銷 | 58,416 | 71,349 | 107,772 |
| EBITDA | (19,503) | 98,925 | 391,340 |
| 股權激勵開支 | — | 5,054 | 34,469 |
| 壞賬撥備 | — | — | 7,197 |
| 經調整EBITDA | (19,503) | 103,979 | 433,006 |